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學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FA3-3-006
公佈日期：104年9月8日		頁次：1

9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2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中華大學學則」訂定之，適用於100學年度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 第二條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為本系）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如未能修足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第三條 本系學生畢業應修學分如下：
- 一、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
 - 二、必修學分：100學年度入學學生為96學分；101、102學年度入學學生為99學分；103學年度入學學生為96學分，104學年度入學學生為93學分，含全校共同必修、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
 - 三、選修學分：100學年度入學學生至少32學分，含必選課程3學分；101、102學年度入學學生至少29學分，另外開放9學分可自由選修外系課程，惟須經系主任同意始可修習。103學年度入學學生至少須修習本系選修23學分及外系選修課程9學分，共計32學分，104學年度入學學生至少須修習本系選修26學分及外系選修課程9學分，共計35學分。
- 第四條 本系學生每學期最多可修25學分，最低為9學分。若欲超修此最高上限之學分，須符合教務處課務組之超修申請規定。
- 第五條 本系學生修讀暑修課程限下列情形方可選修：
- 一、選修必修課程中不及格之科目。
 - 二、轉學生補修必修課程有衝堂之科目。
- 第六條 修讀輔系及雙主修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及本系修讀輔系及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七條 本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不包括大三轉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其辦法請參閱「中華大學提前畢業辦法」。
- 第八條 本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修習學分數仍應符合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之規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